

中央发布“民企新 28 条”

这些重磅举措利好民企

民营企业再迎重磅利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22日对外发布,提出了诸多具有含金量的举措,力挺民企改革发展。这份文件被外界称为“民企新 28 条”,都有哪些重磅举措,一起来看看。

放宽准入

电力、石油等行业放开竞争性业务

长期以来,民企进入电力、电信、铁路、石油、天然气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存在隐形障碍,“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等现象仍然存在,民企无法进入参与市场竞争,制约了民企的发展空间。

《意见》提出,在电力、电信、铁路、石油、天然气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放开竞争性业务,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同时要求“研究制定民营企业分行业、分领域、分业务市场准入具体路径和办法,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

其中,支持民营企业以参股形式开展基础电信运营业务,以控股或参股形式开展发电配电网业务。支持民营企业进入油气勘探开发、炼化和销售领域,建设原油、天然气、成品油储运和管道输送等基础设施。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原油进口、成品油出口。在基础设施、社会事业、金融服务业等领域大幅放宽市场准入。

娃哈哈创始人宗庆后表示,这有助于解决破除“玻璃门”“弹簧门”问题,开拓民营企业的经营范围,最重要的是通过公平合理的竞争,可以大大提高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亦给老百姓带来了福祉。

减轻税负

切实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

近来,一些民营企业在经营发展中遇到不少困难和问题,有的民营企业形容为遇到了“三座大山”:市场的冰山、融资的高山、转型的火山。

《意见》提出,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切实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实施好降低增值税税率,扩大享受税收优惠小微企业范围,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力度,降低社保费率等政策,实质性降低企业负担。

《意见》要求,建立完善监督检查清单制度,落实涉企收费清单制度,清理违规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加大力度清理整治第三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等行为,进一步畅通减税降费政策传导机制,切实降低民营企业成本费用。既要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缴税,又要避免因不当征税影响企业正常运行。

国家税务总局数据显示,2019年前三季度,包括民营企业和个体经济在内的民营经济纳税人新增减税 9644 亿元,占新增减税总额的 64%,受益最大。随着税负进一步降低,民企将轻装上阵,活力更足。

平等保护

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财产

《意见》要求,健全执法司法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机制。加大对民营企业的刑事保护力度,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司法审判和执行效率,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企业生产经营。

同时,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财产。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依法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持续甄别纠正侵犯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身财产权的冤错案件。

在外界看来,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财产,将有助于解决现实中“有限责任无限化”等问题,给予民营企业更多安全感。(李金磊)

法院公告

陆雅荣、刘春波:

本院受理扎兰屯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783 民初 2452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何宝丹:

本院受理李成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783 民初 3278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王太平:

本院受理原告李云岗诉被告王太平、牛晓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104 民初 4212 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呼和浩特特市佳宜德广告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雨亭诉被告杨丽强、呼和浩特市佳宜德广告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104 民初 3660 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刘春雨:

本院受理原告张治宇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104 民初 123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王宏亮、陈瑞玲:

本院受理原告路秀卿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104 民初 320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张进斌:

本院受理贾森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陆兵:

本院受理原告叶开田与被告陆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102 民初 567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陆兵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原告叶开田偿还借款本金 100000 元,并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6% 计算支付利息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借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叶开田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孙权:

本院受理刘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102 民初 2553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孙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刘涛借款本金 30000 元,案件受理费 598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孙权负担 550 元。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401 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王东亮:

本院受理原告刘长江与被告张忠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802 民初 4687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401 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马建文:

本院受理原告张志超诉被告马建文、黎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105 民初 5468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金河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赵茹香:

本院受理乌兰察布市众联钢结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送达到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9 年 10 月 16 日(2018)内 0902 执 527 号之八执裁定书(冻结被执行人赵茹香在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武川支行 6216330066803181260 的账户)。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侯玉根: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武川支行诉侯玉根、刘召梅、郑继维、渠桂贤(2019)内 0125 民初 1268 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鲍拉扎嘎呼、玲玲、包宝海、包春花: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孝庄文大街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4722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鲍拉扎嘎呼、玲玲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孝庄文大街支行借款本金 15000 元,利息 9014 元,合计:24014 元,并就 2019 年 6 月 1 日之后按逾期年利率 19.89% 继续支付利息至全款清偿之日止;二、被告

包宝海、包春花、何巴拉、杨九月对被告鲍拉扎嘎呼、玲玲所欠借款本金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三、驳回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孝庄文大街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李建设:

本院受理原告孟庆山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5127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李建设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孟庆山借款本金人民币 13500.00 元;二、要求被告支付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实际履行全部债务止的利息,以未实际履行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0.5% 计算;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李建设:

本院受理原告丁文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5137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李建设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丁文华借款本金人民币 10300.00 元,利息:2060.00 元(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 日)(10300 元×0.005 元×40 个月),本息合计:12360.00 元;二、要求被告李建设支付原告丁文华 2019 年 5 月 2 日至实际履行全部债务止的利息,以未实际履行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0.5% 计算;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蒋立军:

本院受理原告陈云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5199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蒋立军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陈云借款本金人民币 36000.00 元,利息:4860.00 元(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36000 元×0.005×27 个月),本息合计:40860.00 元;二、要求被告蒋立军支付原告陈云 2019 年 4 月 1 日至实际履行全部债务止的利息,以未实际履行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0.5% 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敖阿塔塔:

本院受理原告陈会新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5178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敖阿塔塔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陈会新借款本金人民币 9000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敖阿塔塔:

本院受理原告陈会新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5178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敖阿塔塔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陈会新借款本金人民币 9000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郭太平: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旗源摩托车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573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旗源摩托车行撤回起诉。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张双龙、张秀玲:

本院受理原告陈会新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5760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张双龙、张秀玲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陈会新借款本金 9200 元及利息 5704 元(9200 元×0.02 元×31 个月,即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 日),本息合计:14904 元;二、张双龙、张秀玲支付原告陈会新利息以实际为给付本金为基数,按月利息 2% 计算;三、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包文成、许静:

本院受理原告张辉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5853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包文成、许静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张辉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利息:7800.00 元[2016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利息(10000 元×0.02 元×39 个月)],本息合计:17800.00 元;二、被告支付给原告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实际履行全部债务止的利息,以未实际履行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2% 计算;三、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包文成:

本院受理原告张辉与被告你、包那木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5854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包文成、包那木拉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张辉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0.00 元;二、被告包文成、包那木拉支付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实际履行全部债务止的利息,以未实际履行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2% 计算;三、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赵志刚:

本院受理上诉人董建光与被上诉人赵志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1 民终 235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